

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1010409

*請詳閱填表說明後，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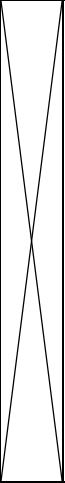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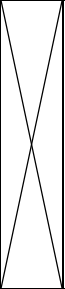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計畫名稱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試辦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(可複選)		
3-1 政治參與、社區參與、國際參與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			
3-8 其他：	_____ 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		
肆、現況評析	<p>本市現有 65 歲以上老人共 233,644 人(100 年 10 月底)，與 101 年 4 月底老人人口數 237,524 人相比較，增加 3,880 名老人，老年人口比亦從 86.87% 成長至 88.94%，其中 65 歲以上男性為 112,766 人、女性為 124,758 人，男性占 47.4%、女性占 52.5%，其中以北屯區 19,980 人為最多，可見本市老人人口正持續增加中，然因社會變遷，家庭照顧功能式微，故建立完善預防照顧體系將是未來不可不重視的一環。</p> <p>而社會結構快速變遷，我國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，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導致高齡人口長期照顧及安養需求之成長，其中以養護型機構使用率 77.1% 最高。目前本市針對健康老人之福利服務有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等，以據點來說，截至(101)4 月底，共設置 147 處據點，涵蓋率占全市總里別僅 23.52%，目前各區設置據點數不一。此外，據點參加長輩之性別仍以女性居多，參與年齡大部分集中在 65-75 歲之間，且活動內容設計較無法吸引男性長輩參與。</p>		
伍、目標	<p>一、方案目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項服務之規劃應考量兩性之需求，提升男性長者對本計畫之參與。 培植老年志工人力至少 5 名，其中男女比例應均衡。 強調使用者自主參與，提供參與人數各項決策之機會，納入兩性個別需求之建議。 <p>二、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？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請說明：<u>提升兩性社會參與之機會、消除性別刻板印象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請說明：_____</p>		
陸、受益對象	(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)		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	備註
	是 否		
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✓	<p>本案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，年滿 65 歲以上，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、較缺乏社會參與、行動方便之長者，並無區分以特定性別為主，男、女均為受益對象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6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<p>本案受益對象未限定特定性別人口群，規劃相關活動設計擬以共同需求為主要原則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✓	<p>本案於開辦時擬針對辦理場地部分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，依據實際服務人數性別比例考量不同需求，進行空間規劃及不同的設備添購。</p>	<p>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柒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一、資源評估 (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					
7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		✓	<p>本案經費項目包含補助每人每次服務費新臺幣 50 元，主要預算編列為回應現行老人照顧服務之需求。</p>	<p>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7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	✓		<p>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7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✓			<p>本案於提供日間托老服務前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俾利本市民眾知悉。考量本市四個行政區域之城鄉差異，四試辦定點可自行規劃形像宣導活動之方式，俾利各區民眾瞭解服務內容。</p>	<p>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X	✓	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二、效益評估（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）					
7-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✓	X		本計畫係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所進行之福利措施，考量長者身體機能老化，在空間規劃無障礙設施，並於活動設計上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。	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、男女比例、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、或不同年齡、族群之性別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✓	X			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✓	X		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—人口與婚姻篇，以全人關懷出發，落實性別正義，各項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，應盡量朝向社區化、在地化、平價化、公共化。並在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各階段，讓不同性別人口參與，充分表達其需求，落實性別正義。	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✓	X		本計畫中將配合形象宣導活動，規劃納入性別平等相關主題，有助於促進性別意識、消除歧視等	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✓	X		本計畫規劃之服務內容，強調使用者自主參與，提供參與人數各項決策之機會，最終目的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之機會。	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0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使用性：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	X	✓	本計畫之空間建構分配上，將依據各區定點服務人數之不同，以性別比例分配，並考量服務之便利性，提供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往返。 <u>（尚未討論）</u>	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<p>7-11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安全性：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，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</p>		<p>✓ 有關空間安全之規劃，盡可能考量長者不同需求： 1. 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，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。 2. 為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者之威脅，陰暗處應加強照明以利於辨識、樓梯設置止滑條、較容易滑倒之廁所加裝輔助設備、無障礙空間等…等，確保長者安全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。<u>(尚未看出)</u></p>	<p>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12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友善性：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</p>		<p>✓ 1. 提供完善的生活相關服務，增加公共設施種類之多元化。 2. 針對不同性別長者之需求，盡可能減少空間限制，俾利因應長者因身體機能老化之需求。<u>(並未特別陳明)</u></p>	<p>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捌、程序參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當面、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 如篇幅較多，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 		<p>一、參與者：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 何處長振宇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</p> <p>二、參與方式：(當面、傳真、電郵、書面) 採以電郵方式諮詢民間團體意見</p> <p>三、主要意見：(請條列) 有關本人於評估表中之「無涉及」調整意見，係針對目前計畫書之回應，建議依照本人對計畫書之建議，於公佈計畫前、或團隊正式執行前修訂有關性別友善度之考量。若此，將全數同意業務單位之原本性別評估。多謝用心。</p>	
<p>玖、評估結果 (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捌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)</p>			
<p>由上述檢視結果，針對本次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試辦計畫，如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來設置地點公共建設之規劃應著重區位性、安全性、便利性等(例如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，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、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者之威脅，陰暗處應加強照明以利於辨識、樓梯設置止滑條、較容易滑倒之廁所加裝輔助設備、無障礙空間等…等)。 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，提供完善的生活相關服務，增加公共設施種類之多元化。 性別相關議題需持續關注，並於團隊執行前再針對於服務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需求之考量。 			

填表人姓名：林雅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*37406

職稱：約用人員

e-mail：f5219@taichung.gov.tw

